



化工及紡織品類 商品檢驗規定說明

第四課 曾善章

木製板材類商品(1/7)

- 105年7月22日公告修正「應施檢驗合板、層積材、木質地板、集成材、粒片板及中密度纖維板等木製板材類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自106年1月1日起依修正後之檢驗標準實施檢驗，主要修正內容如下：
 - 一、木製板材類商品之檢驗標準版次修正。
 - 二、「混凝土模板用合板」及「施工架踏板用合板」修正檢驗方式為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檢驗項目為甲醛釋出量及標示。新增運輸墊板用合板為應施檢驗商品。

木製板材類商品(2/7)

三、型式認可證書或驗證登錄證書處理方式：

(一)新申請：自公告日(105.7.22)起，依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申請證書。

(二)已取得證書者：

- 1、證書延展案：如商品未變更，得持符合修正前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申請延展一次。
- 2、重新申請案：須持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辦理。

木製板材類商品(3/7)

- 105年9月23日修正名稱為「木製板材類商品檢驗作業規定」，並修正規定，自即日起生效，主要修正內容如下：
 - 一、自106年1月1日起，外包裝或本體上，同時標示檢驗標準(新版次)規定應標示之全部項目及商品檢驗法第十一條規定應標示事項。
 - 二、中密度纖維板及粒片板。但供加工或組裝成家具之原料者除外。

木製板材類商品(4/7)

三、層積材類、合板類：厚度與主(系列)型式相同，層數之差異值符合以下範圍者，得視為主(系列)型式：

(一)四層以下:一層。

(二)五層至二十層:二層。

(三)二十一層以上:三層。

木製板材類商品(5/7)



T或R
字軌

四、自106年1月1日起

(一)層積材類、普通合板、特殊合板、結構用合板、集成材類、中密度纖維板及粒片板：增加商品本體須標示「品名」及「原產地」規定。

(二)木質地板類：另應標示「原產地」。

(三)混凝土模板用合板、施工架踏板用合板及運輸墊板用合板：商品本體須標示「商品檢驗標識」、「甲醛釋放量」(F1或F2或F3)、「製造廠商(或進口商)名稱、地址或商標」、「製造年月日或批號」、「品名」及「原產地」規定。

木製板材類商品(6/7)

- 五、首次報驗木製板材類商品時，須取樣檢驗（集成材特殊情況時得採書面審查）。合格者，得對後續報驗該木製板材類商品每批以百分之五機率實施取樣檢驗。
- 六、經檢驗不合格者須經連續五批三倍量逐批取樣檢驗符合後，始得恢復每批百分之五機率。
- 七、檢驗機關如接獲檢舉或對報驗商品符合檢驗標準之一致性有懷疑時，亦得逕行取樣並執行檢測甲醛釋出量及查核標示。

木製板材類商品(7/7)

八、取得型式認可之商品，得派員至證書名義人或生產廠場執行取樣檢驗，或得派員至生產廠場執行製造階段之檢查。(新增)

- 層積材、合板類、木製地板類、集成材類、中密度纖維板及粒片板：相同規格產品報驗為一批。
- 申請重新報驗案件須於發給不合格通知書後六個月內改善完成。

兒童用床邊護欄商品(1/6)

- 本局訂定「應施檢驗兒童用床邊護欄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106年11月1日生效。
- 列檢範圍：適用於最大高度600 mm，最小內部長度1,400mm的床，護欄邊長不得小於900 mm，且不得大於1500mm，主要供18個月以上，5歲以下兒童使用，不適用成人用床邊護欄及永久固定不拆卸之床邊護欄。

兒童用床邊護欄商品(2/6)

- 檢驗標準：
 - CNS 15911兒童用床邊護欄(105年6月8日版)
 - CNS 15503兒童用品安全一般要求(100年11月29日版)。
- 檢驗項目：
 - 結構性：依據CNS 15911規定檢測第5.1節～第5.6節
 - 「一般構造」、「可拆卸組件」、「不可拆卸組件」、「網孔」、
、
、
、
等

兒童用床邊護欄商品(3/6)

- 檢驗項目：
 - 材料：請業者簽署兒童用床邊護欄化性確效聲明書，確保商品符合下列規定
 - 塑化劑含量：8種鄰苯二甲酸酯類塑化劑及其混合物含量總和不得超過0.1%(重質量比)
 - 8種重金屬含量
 - 標示：中文標示及商品檢驗標識

兒童用床邊護欄商品(4/6)

- 檢驗方式：
 -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模式2+3)併行。
 - 同型式：指使用同貨品分類號列、框架之主要材質相同(如金屬、塑膠、木材)及同框架結構(有底架及無底架)之兒童用床邊護欄商品。

兒童用床邊護欄商品(5/6)

● 型式試驗項目

◆ 主型式商品進行CNS 15911第5.1節～第5.6節試驗

- ✚ 5.1一般構造
- ✚ 5.2可拆卸組件
- ✚ 5.3不可拆卸組件
- ✚ 5.4網孔
- ✚ 5.5床邊護欄之安全性
- ✚ 5.6摺疊及鎖定機構

兒童用床邊護欄商品(6/6)

● 型式試驗項目

- ◆ 系列型式商品僅就CNS 15911第5.5節、第5.6.1節及第5.6.2節進行試驗
 - ✚ 5.5床邊護欄之安全性
 - ✚ 5.6.1鎖定機構之安全性
 - ✚ 5.6.2強度
- ◆ 顏色及花色不同視為同型式，不須另行檢驗

車用輪胎商品(1/4)

- 本局105年8月31日公告修正「應施檢驗汽車用輪胎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公告日起生效。
- 修訂範圍：自106年1月1日起依修正後CNS 1431檢驗標準執行檢驗。
- 檢驗方式：仍採監視查驗或驗證登錄雙軌並行。

車用輪胎商品(2/4)

- 標準修訂內容：

增列「輪胎安裝及使用期限」規定：「第8節
輪胎安裝及使用期限：基於安全理由，輪胎
安裝及使用期限依下列規定。(a)超過製造日
期6年之新輪胎不得安裝於汽車。(b)建議輪
胎使用期限自製造日期起最長為10年。備考
：依實際使用狀況，得縮短之。」。

車用輪胎商品(3/4)

- 進口及出廠製造日期超過6年之輪胎商品，將依據CNS1431判定為不合格，以落實商品源頭管理之責。
- 發現有製造日期超過6年之輪胎商品於市面上陳列販售之情事時，為避免消費爭議，建議製造商、進口商或銷售商等自行下架及回收。

車用輪胎商品(4/4)

- 輪胎製造日期的檢查，其方法為胎邊烙印之4個數字，前2碼代表生產週別，後2碼代表生產西元年分，例:2113代表西元2013年第21週生產。



機車用輪胎商品

- 本局106年10月17日公告修正「應施檢驗機車用輪胎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公告日起生效。
- 修訂範圍：自107年5月1日起依修正後CNS 4879檢驗標準執行檢驗。
- 修訂內容：製造日期超過6年之新品機車用輪胎商品判定為不合格。

卡客車用翻新輪胎商品(VPC)

- 本局106年8月25日公告修正「卡客車用翻新輪胎自願性產品驗證相關規定」，並自公告日起生效。
- 修訂範圍：自107年1月1日起依修正後 CNS 4959 (106年版)標準執行檢驗。
- 修訂內容:不可作為翻新輪胎使用(1.「無認證/驗證標誌者」及「2.超過原製造日期6年」)

應施檢驗紡織品 - 嬰幼兒穿著之服裝及服飾附屬品、內衣、毛巾及寢具(1/2)

● 監視查驗

- ▶ 同批報驗商品應為同報驗義務人、同廠牌（或廠場）、同產地及同貨品分類號列。
- ▶ 同種商品數量五件以下者，採書面核放。

應施檢驗紡織品 - 嬰幼兒穿著之服裝及服飾附屬品、內衣、毛巾及寢具(2/2)

- 貨品本身應標示正確產地，或已取得國貿局專案核准免標產地證明，如未符合規定不得准予放行通關進口，商品及CCC號列如下：
 - 嬰幼兒服裝服飾附屬品：6209.20.00.00-3。
 - 內衣：6212.10.10.00-8、6212.10.90.00-1、6212.20.00.00-8、6212.30.90.00-7。
 - 毛巾：6302.60.00.00-0、6302.91.00.00-3。
 - 寢具：9404.90.10.00-3、9404.90.20.00-1。

應施檢驗紡織品 - 寢具(1/2)

- 104年8月7日本局公告修正「應施檢驗寢具商品品名」
- 將「頸枕」自應施檢驗寢具商品排除，考量一般民眾係作為旅行途中短暫休憩用。
- 應施檢驗寢具範圍之「抱枕」商品，以可供正常睡眠使用之非造型抱枕為主。

應施檢驗紡織品 - 寢具(2/2)

- 107年1月31日發布解釋令:「由『乳膠』、『高分子聚合物經模具成形製造(非一般纖維填充)』之枕胎及其所附保護套(非供人體直接接觸)非屬本局公告應施檢驗「寢具」品目範圍。

服飾標示基準

- 經濟部商業司107年3月22日公告修正
- 應行之標示事項：
 - 一、國內產製者，應標示製造廠商名稱、電話及地址；其為進口者，應標示進口廠商名稱、電話及地址。
 - 二、尺寸或尺碼。
 - 三、生產國別（製品主要製程地之生產國別）。
 - 四、纖維成分或填充物成分。
 - 五、洗燙處理方法。

織品標示基準

- 經濟部104年12月23日公告修正。
- 除第四點第五款（羽絨成分不得標示為「百分之百」或「純」之字樣，實際重量百分比不得低於標示）。

商品名稱	簡要核判說明	是否屬應施檢驗品目
乳膠枕+ <u>枕頭套</u>	<u>枕頭套</u> 屬應施檢驗「寢具」範圍，僅依寢具之檢驗標準 CNS 15290 檢驗屬織品之枕頭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乳膠枕+ <u>保護套</u>	<u>保護套</u> 非供人體直接接觸使用，非屬本局公告應施檢驗「寢具」品目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如宣稱或提供資料說明 <u>保護套</u> 可直接使用，為保障消費者權益，仍屬本局應施檢驗「寢具」品目範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包巾	具有 <u>嬰幼兒服裝結構</u> ，屬應施檢驗「 <u>嬰幼兒穿著之服裝及服飾附屬品</u> 」範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不具有 <u>嬰幼兒服裝結構</u> ，僅用於固定 <u>新生兒</u> ，貨品分類號列不在應施檢驗「 <u>嬰幼兒穿著之服裝及服飾附屬品</u> 」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口水巾(圍在 <u>寶寶</u> 身上)	可吸水及圍在 <u>寶寶</u> 身上，使用方法及功能與 <u>嬰兒圍兜</u> 類似，屬應施檢驗「 <u>嬰幼兒穿著之服裝及服飾附屬品</u> 」範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應施檢驗紡織品之品目判定案例已置於本局外部網站

<http://www.bsmi.gov.tw/wSite/ct?xItem=69068&ctNode=4141&mp=1>



M00000



M00000

旅行箱商品(1/3)

- 本局訂定「應施檢驗旅行箱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106年3月1日生效。
- 列檢範圍：限檢驗具有輪子或拉桿之有邊框或固定形狀的箱產品。
- 檢驗方式：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
- 檢驗項目：依據CNS 15331「袋、包及箱產品評估準則」

旅行箱商品(2/3)

應施檢驗旅行箱圖例

單輪式



可載人式



抽屜式



七輪式



旅行箱商品(3/3)

非應施檢驗旅行箱圖例

拉桿式書包



玩具



旅行袋

購物袋



燃氣用(金屬可撓性管、塑膠軟管、鋼絲強化橡膠管及管組合件)(1/3)

- 旨揭商品自108年7月1日起實施輸入及國內產製檢驗。
- 同型式：表列商品分為燃氣用金屬可撓性管、燃氣用塑膠軟管，及燃氣用鋼絲強化橡膠管與管組合件等3種型式。
- 主型式：同型式中標稱管徑最小者為主型式；燃氣用鋼絲強化橡膠管及管組合件屬同型式時，以管組合件為主型式。

燃氣用(金屬可撓性管、塑膠軟管、鋼絲強化橡膠管及管組合件)(2/3)

品名	檢驗標準	檢驗方式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燃氣用金屬可撓性管	CNS 15822 (104年版)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加符合型式聲明)	8307.10.00.00.2 8307.90.90.00.6
燃氣用塑膠軟管	CNS 15996 (106年版)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加符合型式聲明)	3917.32.00.10.6 3917.32.00.20.4 3917.32.00.90.9 3917.33.00.20.3 3917.33.00.90.8 3917.33.00.10.5 3917.39.90.00.2
燃氣用鋼絲強化橡膠管及管組合件	CNS 13814 (105年版)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加符合型式聲明)	4009.21.90.00.9A 4009.22.90.00.8 4009.31.90.00.7A 4009.32.90.00.6 4009.41.90.00.5A 4009.42.90.00.4

燃氣用(金屬可撓性管、塑膠軟管、鋼絲強化橡膠管及管組合件)(3/3)

- 型式試驗原則：

(一)主型式執行全項試驗項目，主型式之系列型式執行重點試驗項目。

(二)管體材料或構造與主型式不同執行全項試驗。

(三)燃氣用鋼絲強化橡膠管組合件須分別執行橡膠管及橡膠管組合件之試驗項目。

兒童遊戲場彈簧搖動設備

- 本局公告「兒童遊戲場彈簧搖動設備」實施自願性產品驗證，並自106年1月1日起生效。
- 驗證標準：兒童遊戲場彈簧搖動設備自願性產品驗證規範(105年10月6日版)
- 符合性評鑑程序模式：產品試驗加符合型式聲明。
- 自願性產品驗證僅提供產品檢測驗證證明之用，係屬自願性之性質，惟經其他機關引用作為其強制性規定之依據時，從其規定。

兒童遊戲場階梯組件,滑梯組件及鋪面地墊

- 本局公告「兒童遊戲場階梯組件,滑梯組件及鋪面地墊」實施自願性產品驗證，並自107年7月1日起生效。
- 驗證標準：兒童遊戲場階梯組件,滑梯組件及鋪面地墊自願性產品驗證規範(107年6月19日版)
- 符合性評鑑程序模式：產品試驗加符合型式聲明。
- 自願性產品驗證僅提供產品檢測驗證證明之用，係屬自願性之性質，惟經其他機關引用作為其強制性規定之依據時，從其規定。

玩具商品(1/5)

- 本局104年3月31日公告修正「應施檢驗玩具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依CNS4797「玩具安全(一般要求)」(104年1月13日修訂公布)版本檢驗。
- 玩具安全(一般要求)CNS4797，品質要求標準CNS4797-1/2/3/4/5，CNS14276，CNS15138/-1，CNS15493，ISO11717，CNS15330。例如(發泡材料檢驗甲醯胺)(塑膠材質檢驗塑化劑)(泡泡水玩具檢驗生物性要求)等

玩具商品(2/5)

- 1) 玩具名稱。
- 2) 製造廠商之名稱、地址、電話及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其為進口者，應標示代理商、進口商或經銷商之名稱、地址、電話、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原始製造廠商之名稱、地址及原始製造國。
- 3) 主要成分或材質。
- 4) 適用之年齡。
- 5) 使用方法或注意事項。
- 6) 有危害使用者之安全或健康之虞者，應標明警告標示或特殊警告標示。

玩具商品(3/5)

- 中文標示補充說明：
 - ▶ 使用方法或注意事項為同一標示項目，警告標示為另一個標示項目。
 - ▶ 如未標示使用方法或注意事項，僅標示警告，為標示不符規定。
 - ▶ 僅標示警告，而其內容已包括使用方法或注意事項，仍然為標示不符規定，須再補正標示使用方法或注意事項之標示字樣於中文標示。

玩具商品(4/5)

- 中文標示補充說明：

- ▶ 依玩具標示基準之標示規定請報驗義務人將【使用方法或注意事項】及【警告】以分項方式標示。
- ▶ 有危害安全、健康之虞者，應標明警告標示或特殊警告標示。「警告」或「注意」二字字體應大於5mmx5mm，字體應大於1.5mmx1.5mm

玩具商品(5/5)

- 應施檢驗玩具商品核判原則已置於本局外部網站

http://www.bsmi.gov.tw/wSite/lp?ctNode=4716&xq_xCat=e&mp=1



M00000
批號：0807001



M00000
批號：0807001

感謝您的參與
敬請指教